



司法裁決摘要

Re A (律政司司長作為介入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17 年第 2728 号；[2020] HKCFI 493

裁決：拒絕申請
聆訊日期：2019 年 6 月 25 至 26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背景

1. 本案是关于香港的第三者诉讼资助的助讼¹及包揽诉讼²法律，助讼及包揽诉讼是刑事也是侵权罪行。第三者诉讼资助涉及由非相关出资者一般以无追索权形式提供资金，资助受助者全部或部分讼费，并以受助者讨回的部分财务得益作为回报。就香港而言，终审法院认同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的三类例外情况，其中一类情况是涉及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保障的“公义渠道”³的基本权利，在该情况下，案中一方如非得到第三者资助将不能提出申索的案件。
2. 申请人声称已遍寻所有资助途径(例如银行贷款及法律援助)但均不成功，假如没有第三者资助，他将无法进行他的婚姻诉讼。因此，他在本案中寻求法庭宣告由专业诉讼出资者就其婚姻诉讼及本案法律程序提供第三者资助的建议(建议资助安排)并不违反助讼和包揽诉讼法律，因为该安排属“公义渠道”的例外情况(有关宣告)。
3. 律政司司长获批予许可介入本案的法律程序。为免可能影响律政司司长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获赋予的检控职能，其参与程度只限于就整体公共政策问题作出陈词，而无需审视建议资助安排的具体细节。在此情况下，法庭委任法庭之友协助处理所有相关争议点。

争议点

4.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¹ 助讼所針對的行為是被告人肆意而好管閒事地干預他人的爭議，而他在這爭議中並無任何權益，也沒有任何理由或藉口向他人或向對方施以援助：*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84 段。

² 包攬訴訟為助訟的一種，當助訟人獲取部分受爭議財產作為回報時，即屬包攬訴訟：*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85 段。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 95 至 97 段。



- (1) 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作出不构成刑责的宣告。如有的话，在什么情况下可作出该宣告(司法管辖权及公共政策争议点)；以及
- (2) 建议资助安排是否属“公义渠道”的例外情况(公义渠道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378&QS=%2B&TP=JU)

5. 本聆讯部分乃公开进行，以就法律原则作出陈词；部分则以非公开形式进行，以讨论建议资助安排的条款，律政司司长没有参与其中。因此，法庭的判案书亦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可予发表(即判案书(1))，另一部分则不会发表(即判案书(2))。上述连结所载的判案书为判案书(1)。(第 41 段)
6. 关于司法管辖权及公共政策争议点，法庭裁定民事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就不构成刑责作出不具约束力的宣告。然而，由于律政司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获赋予独立检控职能，该宣告不会使检控当局受约束而提出或终止刑事检控，而且该宣告只会在非常或真正“特殊情况”下才会作出。(第 113、117 至 119 段)
7. 判定是否属“特殊情况”的准则包括案件是否取决于事实情况。就本案而言，法庭裁定有关宣告的主题事项并非一项纯法律问题，而是取决于事实情况，涉及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调查、申请人是否已遍寻所有可能的资助来源、建议资助安排的条款，以及法庭就各项对立的公共政策作出的权衡。法庭认为以上情况是判定不属“特殊情况”的重要因素，理由是法庭不会知悉全部事实，因此对于应申请人要求在诉讼前作出有关宣告存有疑虑。(第 144 至 160 段)
8. 法庭驳回申请人陈词所指，有关宣告与受托人的贝多(Beddoe)申请、无力偿债案件及 / 或集体诉讼获批准筹资的情况类似，并属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律的认可例外情况。(第 161、173、178、199 至 200 段)
9. 法庭进一步解释，基于政策理由，即保障易受伤害诉讼人免受剥削、保障面对助讼行为的一方，以及避免过度兴讼和不义诉讼以保障法院程序的公正性，助讼及包揽诉讼在香港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均不合法。香港一方面应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案件以了解国际演变，但亦须在本地道德、法律、经济及社会层面就各项对立的公共政策寻求自己的平衡。(第 60、247 至 249 段)



10. 关于公义渠道争议点，申请人依赖“公义渠道”的例外情况，作为支持本案作出有关宣告的“特殊情况”的理据。法庭认同此争议点涉及在两项对立的公共政策中取得平衡：既要促进寻求公义渠道的权利，同时防止助讼及包揽诉讼可能引起的滥讼。虽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基本权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及《香港人权法案》第十条保障，但这并非绝对权利。再者，另一方面的公众利益乃是要保障法院程序的公正性，避免因诉讼资助市场无牌经营及不受规管而难免造成的损害。(第 380、386、390 至 391、394 段)
11. 法官考虑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发展，以及香港在第三者资助仲裁案件方面的经验，认为由于香港尚未设有法定 / 规管框架，法院不具备足够条件防止滥讼。有关放宽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律的问题应交由立法机关处理，针对滥讼订立全面的程序保障。(第 374 至 379、392 至 394、436 至 437 段)
12. 法庭裁定申请人的情况并不构成非常或真正“特殊情况”，理由是申请人并无提出令人信纳的案情，证明他是碍于寒蝉效应，害怕被检控或招致其他法律责任而不愿接受建议资助安排；反而是为了使资助者安心才寻求有关宣告。在此情况下，法庭拒绝作出有关宣告，不能说成是不相称地侵犯寻求公义渠道的权利。(第 431 至 435 段)
13. 至于程序方面，法庭指出，有关在审前批准第三者资助安排的申请不应单方面提出，而应加入律政司司长成为其中一方，或至少给予事先通知，使她可以妥为考虑是否介入或加入法律程序。(第 440 至 441 段)
14. 基于判案书(1)的理由及判案书(2)的分析，法庭拒绝作出有关宣告。(第 44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 8 日